

第二部分

第六屆立法會選舉



第二部分

第六屆立法會選舉

2017年9月17日，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選舉順利完成，依法選舉產生了澳門新一屆立法會的14名直選議員和12名間選議員。在前後將近半年的立法會選舉過程中，公署不僅嚴格按照法律的規定，認真履行打擊賄選的職責，而且在社會各界的配合下，積極展開廉潔選舉的宣傳工作。

一、選舉違法行為的監察及執法工作

在打擊賄選及其他選舉違法行為的權限方面，公署不僅根據《廉政公署組織法》第3條的規定，對在選舉中實施的貪污犯罪等行為依法進行調查，而且根據《立法會選舉法》第184條的規定，與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及治安警察局緊密配合共同處理選舉中的輕微違反。

為履行好打擊賄選的法定職責，公署反貪局從2016年下半年便開始制定有關的工作計劃，在總結過往幾屆立法會選舉執法工作經驗的基礎上，結合2016年底新修改的《立法會選舉法》與公署權限有關的內容，精心部署2017年立法會選舉的反賄選監察和執法工作。

2017年3月13日行政長官頒布行政命令，訂定2017年9月17日為立法會選舉日，標誌著第六屆立法會選舉程序正式開始。有意參加立法會選舉的人士和團體相繼展開備選工作，而公署防範和打擊賄選及其他選舉不法行為的執法工作也隨之全面鋪開。

近年直接購買選票的賄選情況已經基本絕跡，但是競選團體在選舉期間以會慶、助學、敬老、過節等名義提供免費餐飲、旅遊或派發禮金、

禮物的活動數量眾多，當中有時會摻雜一些競選宣傳行為，可能構成賄選罪。公署一方面透過廉潔選舉的宣傳，讓社會清晰了解“提供福利不得與選舉掛鉤”的法律底線，另一方面全面加強監察執法的力度。

2017年3月至9月，公署有計劃、按部署開展反賄選監察工作，在這六個月內進行實地巡查行動共5,089次，包括巡查酒樓等聚餐宴會場所2,907次，巡查社團舉辦的會慶等活動1,850次，巡查派發津貼及旅遊等活動332次。公署執法人員的巡查對在活動中可能發生的賄選行為起到了有效的預防和震懾效果。

在9月17日的立法會選舉投票日，公署更特別加強了監察執法的工作力度，巡查的地點除了各個投票站外，還包括接送選民的車站及各大餐飲場所，投票日當天的實地巡查行動共1,900多次，其中巡查接送選民的車輛及人群聚集點1,235次，巡查酒樓宴會場所665次，並對發現的選舉違法行為作出即時處理。

在此次立法會選舉的過程中，公署與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為參選團體和各界選民舉辦有關《立法會選舉法》的講座，共同創建“立法會選舉投訴舉報”熱線電話和網上投訴平台，統一接受市民有關選舉違規、違法事項的投訴和舉報。自2017年3月18日至9月17日，熱線電話及網上平台共收到投訴和舉報206宗，求助和查詢252宗。

與往屆立法會選舉相比，此次選舉直選的參選組別最多，競爭也更為激烈，但是從公署收到的舉報數據和監察執法情況來看，疑似賄選及其他選舉違法情況已較往屆有所改善，社會各界的廉潔選舉意識不斷增強，選舉文化朝著更加公平、公正、廉潔的方向邁進。

二、廉潔選舉的宣傳工作

從2017年3月開始，公署便針對過往立法會選舉中出現的違規拉票、涉嫌賄選等違法行為，結合新修訂的《立法會選舉法》中的相關規定，展開全方位、多渠道、點面兼顧的廉潔選舉宣傳工作，讓選團和市民知法守法，依法參與選舉和行使公民權利，進一步提升選舉素質。

為讓社會各界了解立法會選舉的程序，以及賄選等選舉違法行為的法律規定，自2017年4月開始，公署與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共同舉辦了4場“立法會選舉法講解會”，同期公署還應部分高校和社團的邀請，舉辦了11場有關《立法會選舉法》的專場講座，參與人數超過2,000人。

公署透過報章廣告、戶外廣告、巴士廣告、報章專欄、電台及電視節目等各種渠道，廣泛傳播廉潔選舉的資訊及投訴舉報熱線和網上平台，印製海報、單張、漫畫等各種宣傳品，並陸續推出廉潔選舉“學生篇”、“老師篇”、“運動員篇”等電視及電台廣告，針對不同的受眾進行宣傳。

在2017年3至6月期間，公署在本澳中學舉辦了“廉潔選舉知多D”學校戲劇巡迴演出，以形象化的戲劇表演方式，向中學生傳遞廉潔選舉的信息，受到學生們的歡迎。此次活動共有18家學校參加，28場演出共有4,000多名學生參與。

為配合市民尤其是年輕人利用新媒體獲取資訊的習慣，廉政公署微信（WeChat）公眾號於2017年6月正式開通，公署將賄選等選舉違法行為製作成有代表性的案例，透過社交網絡平台以圖文並茂的方式，傳送廉潔選舉信息，讓市民能夠知法守法。

為培養青年學生廉潔選舉的觀念，公署於2017年6月招募了83名中三至中六的學生參與“2017廉潔選舉義工隊”，不僅協助公署設立“廉潔選舉社區巡迴站”及派發廉潔選舉宣傳單張，更將廉潔選舉的信息傳遞給他們的家人、同學和朋友。

三、完善打擊賄選法律制度

第六屆立法會的選舉工作已經結束，無論是各個參選團隊還是負責組織選舉的政府機構都有對選舉過程中所取得的經驗進行分析和總結。作為專責反賄選的執法部門，公署對《立法會選舉法》與預防、監察和打擊賄選有關的法律規定及執法效果進行了深入的分析和檢討，認為部分內容尚有完善的空間。

2016年修改的《立法會選舉法》，完善了與打擊賄選有關的法律制度，並在此次選舉的執法中獲得了檢驗，例如規定在澳門境外發生的賄選等犯罪行為將同樣依法受到處罰，以及賦予公署執法人員進入特定私人場所的監察權限，使到公署在監察選舉活動時擁有了更加明確有力的法律保障。

新修改的《立法會選舉法》增加了選舉期間舉辦福利活動的申報制度，規定有候選人擔任職務的團體在舉辦提供福利的活動時，或者候選人參加該類活動時皆須申報。公署在執法過程中發現，至少在法律規定的申報期間內，選團舉辦的餐飲、旅遊、娛樂、發放津貼等福利活動與往屆相比大幅減少。

舉辦福利活動的申報制度首次在選舉中落實，雖然還存在各種各樣的問題，但實踐證明透過申報及公示機制，可以在不影響社團正常活動的前提下，減少以利益影響投票意向的疑似賄選情況的發生。公署認為，可在現有的基礎上考慮從以下幾個方面完善申報制度：

- 按照《立法會選舉法》的規定，社團及候選人申報福利活動的期間是選舉日之前的第十五日至選舉日，由於時間相對比較短，因此出現部分社團提前舉辦福利活動以規避申報的現象。建議在不影響社會正常活動的前提下，適當延長舉辦或參加福利活動的申報期間。
- 按照《立法會選舉法》的規定，社團及候選人申報福利活動的期間包括選舉“冷靜期”和投票日，建議對這兩天舉辦的福利活動加以

更嚴格的限制，從而避免觸犯禁止宣傳或賄選的規定，淨化選舉的風氣。

- 《立法會選舉法》規定社團及候選人需要申報的福利活動包括提供餐飲、旅遊、娛樂、津貼及禮物等活動，但是並未就這些福利活動涉及的人數、金額及規模作出規定。考慮到賄選需要覆蓋一定數量的選民方能達到目的，因此建議就福利活動的參加人數及涉及金額作出規定，當超過限額時便需要申報。
- 按照《立法會選舉法》的規定，與候選人有特定關係的法人舉辦福利活動，或者候選人參加該等福利活動需要申報，若候選人參加與其無特定關係的法人舉辦的福利活動便無需申報。為避免出現規避申報制度的情況，建議規定候選人參加的所有超過法定人數或金額的福利活動均需申報。

按照《立法會選舉法》的規定，任何人透過提供或承諾提供利益的方式，影響選民投票或不投票給某候選名單，便構成賄選罪，當中的利益可以包括財物、工作職位、晉升機會等。按照法律的規定，構成賄選罪需具備“提供利益”和“以此利益影響選民投票意向”兩個要素。

雖然法律並未對構成賄選罪的“利益值”作出規定，但是“提供利益”與“影響選民投票意向”兩個要素間應存在因果關係。在選舉期間，競選團隊不時透過向選民派發紀念品進行競選宣傳，由於紀念品的利益價值過低或無關重要，不足以影響選民投票意向，因此有關行為不構成賄選罪。

對於此次選舉投票日發生的“早餐事件”，雖然公署的執法標準並無改變，但是在社會上引發了一定的爭議。公署認為公眾對“早餐事件”的關注和討論，體現出澳門社會對賄選“零容忍”的價值取向，將對立法會選舉的公平、公正和廉潔起到積極的促進作用。

此外“早餐事件”也反映出有必要對構成賄選罪的“利益值”作出更加清晰的規範。公署認為，可以參考其他地區的立法經驗，考慮由法律訂定構成賄選罪的利益最低值，或者透過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有約束力的指引，就選舉期間允許派發紀念品及其他物品的方式、種類及價值訂定規範。